

##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場地季租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每周 \_\_\_\_\_，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時 \_\_\_\_\_ 分，使用本校 3 樓球場。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 一、遵守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及其他各項法律規範，並於場地使用期間善盡維護之責，如有違法情事，刑責自負。
- 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 1.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2.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3.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
  - 4.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5.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6.有吸菸、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7.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8.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9.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 10.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 三、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四、本季使用時間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此 致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申請人：\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 場地保證金退還申請書

\_\_\_\_\_申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每周\_\_\_\_\_，\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使用貴校球場，場地編號：\_\_\_\_\_。現活動已結束，申請退還保證金 5,000 元。

身分證字號：\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存摺影本浮貼處)

此 致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 ※以下由本校勾選

- 使用期間遵守規定，使用後即時將場地復原，未損壞公物設施，同意返還保證金 5,000 元。
- 因損壞公物設施，維修或更換費用為\_\_\_\_\_元，自所繳保證金中扣除，餘額\_\_\_\_\_元發還申請人。